



CHEN XING

#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 \_\_\_\_\_

乃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持有人(見附註1)，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或如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迎賓西街131號辰興發展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br>(見附註3) | 反對<br>(見附註3) |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              |
|       | (i) 白武魁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i) 董世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              |
|       | (iii) 白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              |
| 3.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
|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
|       | (C) 透過加入第4(B)項普通決議案下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額外股份的授權。 |              |              |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人士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的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賴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